

股票代號：6155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二、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0
三、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公司章程(原條文).....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37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九、其他說明事項.....	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六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42,74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1.65%；合併稅前淨利 98,10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減少 19.69%。本年度鐵氧磁芯、晶片及買賣貿易，均呈現小幅成長，線圈則呈現 29.48%較大幅度的衰退。

各產品營收成長（衰退）的最主要原因：(1) 鐵氧磁芯的營收維持溫和的成長，較一〇四年成長 7.39%。主要係受惠汽車電子需求增強、日本客戶訂單增加及歐洲市場回溫所致。(2) 晶片產品，受惠於終端市場價格的持穩、高單價的新產品出貨增溫及大陸市場已漸漸開花結果；一〇五年度營收較一〇四年成長 15.1%。(3) 精密線圈產品，因日系線圈大廠(Murata, TDK, 太陽誘電…)針對公司主要 NB 代工客戶降價搶單、客戶端產品更改設計或規格，造成訂單的流失、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以極具殺傷力的低價搶食台灣的 NB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代工廠。

本公司一〇五年獲利較一〇四年衰退 20.68%，最主要的原因為匯兌收益的減少。一〇五年的匯兌收益較一〇四年減少 24,434 仟元，減幅達 80.5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五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47,964	160,388	(12,424)	(7.7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449)	(76,637)	66,188	86.3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40,693)	142,166	(382,859)	(269.3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03	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80	7.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		11.42	14.36
純益率		12.84	16.46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0.96	1.22
	調整後	-	1.21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並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一〇五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厚膜式共模濾波器、耐大電流壓模與繞線電感、多組線共模濾波電感。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一〇五年，由於紅色供應鏈的崛起，造成本公司產品銷售與生產，面臨很大的影響與挑戰。為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 ASP 及產品價值。目前在汽車電子領域已經慢慢開花結果，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同時公司也配合 mini - USB type 介面所帶來的無限商機，積極開發並推出新產品。

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與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積極與工研院及各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相信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競爭優勢，我們一定能夠踩著穩健的步伐，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105 年度實績(仟個)	成長率(%)
鐵芯	534,896	491,559	8.82
晶片電感	895,816	761,182	17.69
精密線圈	138,899	111,991	24.03

一〇六年度銷售預估依據：

鐵芯：雖然 NB、Desktop 在整個電子產品市場的重要性已逐漸減少，電視也走向超薄化。但由於移動式裝置、無線充電裝置、IOT 與汽車電子製造業端的成長，應用於這些產品上的變壓器(Adaptor)及電源供應器所需求之小尺寸鐵氧磁芯，需求量則呈現大幅增加。為彌補應用於 DESKTOP 及電視端大尺寸鐵氧磁芯的市場萎縮，本公司除加強中國大陸的市場的開發外，也積極開發其他新興市場與應用。展望一〇六年，由於日本客戶端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歐洲市場也逐漸走出陰霾慢慢回溫，中國市場則因 LED、自動化設

備與 IOT 客戶出貨穩定成長，本公司的三大產品線：鐵氧磁芯、晶片磁珠電感、精密線圈的出貨與營收，因新產品的順利量產與交貨，將會呈現穩定的成長。一〇六年度鐵芯的銷售預估與一〇五年實際銷售相比，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8.82%。

晶片電感：市場經過多年的流血肉搏戰，各晶片電感製造廠商普遍陷入經營虧損，因而無力也無意再以殺價掠奪市場佔有率，一〇五年晶片電感的 ASP 已經穩定微增，再加上大陸市場對於高頻率及高品質的電感元件需求漸增，本公司蘇州廠出貨量與規模也持續擴大；而且，本公司與台大技轉的新產品也成功 design-in 台灣代工大廠，一〇五年開始導入量產交貨。預計一〇六年晶片電感，無論在銷售量或是銷售額將會持續穩定上揚，ASP 及毛利率也會有明顯提升。預估一〇六年晶片電感銷售數量比一〇五年增加 17.69%。

精密線圈：雖然 USB3.0、HDMI 介面，支撐著精密線圈的強勁需求，且本公司也掌握產品的品質、交貨速度及客戶端支持的優勢，但由於終端產品的大幅降價、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及部分線圈產品被價格更低的積層式電感取代。本公司精密線圈部門，因龐大設備投資，造成居高不下的折舊費用；使得精密線圈的成本壓力備感沉重。面對一〇六年的挑戰，我們除了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外，我們將也採取去蕪存菁的策略，淘汰部分不具生產經濟效益的產品及售價不符成本的客戶。預計一〇六年精密線圈的銷售數量，因新產品的量產與產能提升，銷售數量將會比一〇五年增加 24.03%。

功率電感：由於手持式裝置與消費電子產品，對於小型化與耐溫耐熱需求越來越殷切。針對此市場的需求，公司積極開發的 mini molding choke，已完成相關認證並投入小量產。展望一〇六年度，此部份產品因產能的增加與技術的精進，對公司線圈部門的營收與毛利率的提升，將會逐步顯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此種趨勢導致本公司之商機越來越多。但由於國際間產業分工日益明顯，代工日趨集中化，而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我們所面臨之挑戰也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歐、美、日電子品牌大廠紛紛放棄製造，對整個產業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莫大的衝擊。代工廠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如何在品質、產能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議分派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02,953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1.5%）；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擬議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9,844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5%），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 17.6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283,843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6 元，以現金發放。本次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擬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8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宮榮敏

宮榮敏

郭坤樟

郭坤樟

謝玉田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26,19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33,1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3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049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4.3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14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鄭清標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61,208	32	\$815,65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8,411	4	107,41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7,573	2	42,71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5	-	-	33,0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6,322	-	4,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40,473	7	130,19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39,343	2	52,90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4,649	-	1,067	-
1310	存貨		85,391	4	100,716	4
1410	預付款項		2,218	-	2,9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1	-	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7,799	51	1,291,615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414	-	7,3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5,575	6	281,066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9,590	2	38,8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02,108	25	281,32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37,201	16	349,426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92	-	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810	-	5,8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4,358	-	5,1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148	49	969,154	43
1xxx	資產總計		\$2,060,947	100	\$2,260,7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493,000	24	\$640,000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	-	191
2170	應付票據		611	-	563
2200	應付帳款		76,143	4	73,763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5	33,382	1	33,266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42	-	7,31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306	-	8,945
	流動負債合計		609,784	29	764,0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241	1	20,37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及六.17	34,646	2	31,45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887	3	51,827
2xxx	負債總計		660,671	32	815,87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842	42	850,965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85,526	9	182,7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130	11	218,7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3350	未分配盈餘		82,652	4	112,150
3400	其他權益		37,542	2	73,757
3xxx	權益總計		1,400,276	68	1,444,8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60,947	100	\$2,260,7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7	\$526,197	100	\$518,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2,322)	(75)	(380,873)	(74)
5900	營業毛利		133,875	25	137,245	26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	-	(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873	25	137,181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250)	(5)	(30,002)	(6)
6200	管理費用		(33,248)	(6)	(34,5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16)	(4)	(19,163)	(4)
	營業費用合計		(81,514)	(15)	(83,711)	(16)
6900	營業利益		52,359	10	53,47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951	4	31,23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45	2	34,174	7
7050	財務成本		(6,356)	(1)	(6,0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86	3	6,3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26	8	65,749	13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3	93,685	18	119,21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11,128)	(2)	(15,133)	(3)
8200	本期淨利		82,557	16	104,08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8)	(1)	(8,365)	(2)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5)	(3)	(58,174)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665)	(5)	(5,0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5	1	8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00)	(8)	(70,702)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57	8	\$33,384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0.96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0.96		\$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B9	現金股利			12,146		(12,146)			-
E3	股票股利	8,400				(100,790)			(100,790)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42	2,824			(8,400)			5,466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04,086			104,08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65)	(4,163)	(58,174)	(70,7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21	(4,163)	(58,174)	33,3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965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B9	現金股利			10,409		(10,409)			-
B9	股票股利	4,255				(93,606)			(93,606)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3,622	2,807			(4,255)			6,429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82,557			82,55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85)	(20,579)	(15,636)	(40,0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772	(20,579)	(15,636)	42,55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5,010仟元及董監酬勞1,503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7,494仟元及董監酬勞1,874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3,685	\$119,21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3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3,075	115,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5	-
A20100	折舊費用	38,942	40,1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277)	-
A20200	攤銷費用	95	8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8)	(15,4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737	(1,7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	(2,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0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	(158)
A20900	利息費用	6,356	6,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188)	(39,009)
A21200	利息收入	(4,874)	(12,600)				
A21300	股利收入	(11,061)	(12,2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86)	(6,35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47,000)	243,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928)	(6,420)	C00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	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606)	(100,7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87)	(41)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984	19,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693)	142,16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00)	8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74)	33,4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444)	273,8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62	(28,9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652	541,8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23)	6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208	\$815,65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325	(7,1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1	1,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0)	91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1)	2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9,8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80	(3,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45	(2,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52)	2,5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2)	(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9,661	134,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15	12,6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252	64,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56)	(6,0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35)	(34,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437	170,6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美玲

陳震漢

楊正利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42,74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233,1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2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049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14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鄭清標
評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2,754	39	\$937,846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8,411	4	107,419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7,573	2	42,71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5	30,556	2	108,37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6,322	-	4,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89,479	9	178,68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及七	8,868	1	6,8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5	-	1,261	-
1310	存貨	四及六.8	126,553	6	150,356	7
1410	預付款項		4,891	-	5,4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1	-	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2,453	63	1,543,902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414	-	7,3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5,575	6	281,066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9,590	1	38,8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33,189	1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71,911	18	389,457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92	-	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6,526	-	6,4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1,888	1	13,6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185	37	736,965	32
1xxx	資產總計		\$2,079,638	100	\$2,280,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640,000	28
212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91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4			563	-
2170	應付票據		611	-		-
2200	應付帳款		83,971	4	84,511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5	34,958	2	34,861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742	-	7,89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3,477	-	15,486	1
	流動負債合計		627,759	30	783,505	35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957	1	21,016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及六.17	34,646	2	31,45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603	3	52,466	2
2xxx	負債總計		679,362	33	835,971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842	41	850,965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85,526	9	182,719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130	11	218,72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652	4	112,150	5
3400	其他權益		37,542	2	73,757	3
3xxx	權益總計		1,400,276	67	1,444,89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9,638	100	\$2,280,8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642,745	100	\$632,3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9,781)	(73)	(463,614)	(73)
5900	營業毛利		172,964	27	168,718	27
6000	營業費用		(44,326)	(7)	(44,634)	(7)
6100	推銷費用		(48,033)	(7)	(47,619)	(8)
6200	管理費用		(19,016)	(3)	(19,1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75)	(17)	(111,416)	(1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1,589	10	57,30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3,922	4	32,33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01	2	38,546	6
7050	財務成本		(6,356)	(1)	(6,0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9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16	6	64,861	10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3	98,105	16	122,16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15,548)	(3)	(18,077)	(3)
8200	本期淨利		82,557	13	104,08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8)	(1)	(8,365)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36)	(4)	(5,01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55)	(3)	(58,174)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5	1	853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00)	(7)	(70,702)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57	6	\$33,38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0.96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6		\$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B5	法定盈餘公積			12,146		(12,146)			-	
B9	現金股利					(100,790)			(100,790)	
B9	股票股利	8,400				(8,400)			-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2,642	2,824						5,466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04,086			104,08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65)	(4,163)	(58,174)	(70,7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721	(4,163)	(58,174)	33,3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965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50,965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09		(10,40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93,606)			(93,606)	
B9	現金股利	4,255				(4,255)			-	
B9	股票股利	3,622	2,807						6,429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82,557			82,55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85)	(20,579)	(15,636)	(40,0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772	(20,579)	(15,636)	42,55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8,105	\$122,16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3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77,819	78,5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95	-
A20100	折舊費用	44,230	46,4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277)	-
A20200	攤銷費用	95	8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63)	(16,0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737	(1,764)	B03700	取得保單(增加)減少	23	(2,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50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	(158)
A20900	利息費用	6,356	6,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49)	(76,637)
A21200	利息收入	(9,803)	(16,539)				
A21300	股利收入	(11,061)	(12,2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928)	(6,42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47,000)	243,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9)	-	C00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606)	(100,790)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984	19,360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87)	(4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00)	8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693)	142,1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67)	36,2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7)	(4,0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14)	(4,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8)	81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803	(6,2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092)	221,73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8	2,3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846	716,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0)	9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754	\$937,846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931	43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1)	2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9,8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0)	(5,2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26	3,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2)	(2,4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2)	(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765	174,5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44	16,5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252	12,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56)	(6,0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41)	(36,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964	160,3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董事長：楊正利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3,880,972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問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規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3,428,294)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357,2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556,133	
可供分配盈餘		82,651,56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55,6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5元）	(73,001,539)	(73,001,5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4,414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五年度盈餘為優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得增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u>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擬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第十六條及增訂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六條之二：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u>	增列	依主管機關規定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u>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	-----------------------------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故修正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 <u>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u> ，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故修正之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實施逐案投票表決，故修正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股東常會修定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主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5,884,163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6,870,733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87,073 股(註)
- 四、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3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務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楊正利	7,295,391	
董事	葉寅夫	1,327,417	
董事	莊永順	2,913,305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6,461,530	陳震漢、蔡裕江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全體董事小計		17,997,643	
占發行股份總額(%)		20.96%	
監察人	郭坤樟	3,061,353	
監察人	宮榮敏	275,216	
監察人	謝玉田	53,873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90,44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9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21,388,085	
占發行股份總額(%)		24.9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